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尚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彥霖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3年度偵字第23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呂尚淵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  
13 「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毛重參點零玖公  
15 克）沒收銷燬。

16 事實

17 一、呂尚淵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18 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  
19 意，以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透過通訊軟體L  
20 INE暱稱「Sun」之帳號與許証評聯繫大麻交易事宜，並分別  
21 於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各該編號所  
22 示之方式及價格，販賣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含第二級毒品大  
23 麻成分之毒品與許証評，並以其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  
24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元大帳戶）收受價金。嗣經警  
25 於查獲許証評之毒品案件後再循線追查，於民國113年4月22  
26 日對呂尚淵執行搜索，自呂尚淵處扣得iPhone13 Pro行動電  
27 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等物，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報告臺灣  
29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由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尚淵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23873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10、81至83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6、181頁），核與證人許証評於警詢、偵訊中所證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1至13、16至25頁），並有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2至33頁背面、37至39頁；113年度他字第3607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9至22頁背面）、被告元大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6、44至45頁背面）、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他字卷第25頁）、LINE暱稱「Sun」帳號之個人頁面、顯示圖片擷圖、許証評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6至67頁）在卷可按，並有iPhone13 Pro行動電話1支扣案足資佐證。

二、另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高，販賣者若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法辦之風險，而平價或低價甚或無利益販賣毒品之理，衡以被告與購毒者間並無至親關係，若無利益可圖，實無為此铤而走險之必要，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每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約可從中賺取500元等語在卷（見偵卷第82頁；本院卷第181頁），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無訛。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罪數：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9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2 被告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業於警詢、偵查及本  
03 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  
07 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  
09 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  
10 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謂「供出毒  
11 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  
12 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  
13 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所稱「查  
14 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  
15 品來源其事。亦即被告所供述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必以嗣  
16 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  
17 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始符合該減免其刑之規定。經查  
18 被告於警詢時固供出其所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大麻煙  
19 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大麻等毒品之來源並指認其等之真  
20 實姓名、年籍資料，然經本院函詢、電詢三重分局承辦員警  
21 結果，本案前經調閱LINE PAY交易紀錄，現仍需等待手機鑑  
22 識完成再傳訊被告前往製作筆錄，被告本案毒品上游仍在偵  
23 辨中等情，有該分局113年10月18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52  
24 229號函暨所附被告113年4月23日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  
25 人紀錄表、交易地點街景圖（見本院卷第79至93頁）、本院  
26 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5頁）在卷可按，足見本案  
27 尚未因被告之供述具體查獲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所涉犯  
28 罪事實，亦無從確認該等毒品來源與被告本案犯行間之關  
29 聯性，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30 1項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3.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宗販賣者，亦有中、小之分，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間販賣含大麻成分之菸彈及大麻，所為實值非難，然其販賣之對象僅許証評一人，且依卷附被告與許証評間LINE對話紀錄以觀，被告多係於自己欲向上游購買毒品施用時，一併詢問許証評是否亦要購買，應認被告犯罪模式並非以大量進貨隨時供販賣之盤商或專業賣家，對社會造成之危害相對較輕，並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亦有提供毒品上游供警追查，犯後態度非惡，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縱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之最輕本刑仍為有期徒刑5年，仍不免有情輕法重之感，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從而，依一般國民之生活經驗與法律感情，仍有堪以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四)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竟販賣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及大麻，助長毒品流通，並戕害他人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斟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量、利得等犯罪情節、被告除95年間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拘役20日外無其他犯罪前科，素行尚可（見本院卷第187頁之法院前案

紀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零售業、已婚、有2名子女、須扶養母親、子女、配偶前罹患癌症，現仍休養中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係在111年6月至113年1月間、罪質相同，是綜合考量其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9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緩刑：**

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本案犯行為緩刑之宣告，然本院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之宣告刑均逾有期徒刑2年，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中持以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所用之物乙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6頁），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有取得如附表各該編號「販賣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認在卷（見偵卷第83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主文內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第二級毒品：**

按刑法第40條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

併宣告之。」（第1項）、「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項）其立法意旨，乃因沒收已同時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為排除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之追訴障礙，對於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例如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欠缺責任能力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罹患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受有罪判決之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從而，單獨宣告沒收於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即屬學理上所稱附隨於主體程序之不真正客體程序，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倘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此種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80號判決意旨）。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毛重3.09公克；含包裝袋1只），經警初步鑑驗呈大麻反應，有三重分局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鑑驗照片存卷可參（見偵卷第70、71頁），足認為第二級毒品大麻無訛。上開毒品雖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陳稱係為供己施用所餘（見偵卷第9、82頁；本院卷第46頁），然檢察官既已於起訴書中聲請沒收銷燬，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沾附殘留之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併予沒收銷毀之。

### （三）其他扣案物品：

另扣案之大麻研磨器1個，固據被告陳稱係供其施用第二級第二級毒品所用，然並無證據證明其上含有第二級毒品成

01 分，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高智美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

07 法 官 賴昱志

08 法 官 王筱維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昱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販賣時間	販賣金額 (新臺幣)	交易地點/方式	主文
		販賣毒品及		

		數量		
1	111年6月1日	3萬元 大麻煙彈9個	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3段182巷7弄之文化停車場。 2、許証評自行至呂尚淵車上拿取所購毒品；111年6月1日16時58分許証評轉帳付款。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1年7月1日	2萬元 大麻煙彈4個(大)	1、新北市○○區○○路000號呂尚淵前公司。 2、面交，111年6月24日10時32分許証評轉帳付款。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1年8月31日	2萬元 大麻煙彈6個(小)	1、上址板橋文化停車場。 2、面交，111年8月30日17時1分許証評轉帳付款。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1年11月4日	2萬元 大麻煙彈6個(小)	1、上址板橋文化停車場。 2、面交，111年11月3日8時27分許証評轉帳付款。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1年12月15日	3萬元 大麻煙彈6個(大)	1、上址板橋文化停車場。 2、面交，111年12月7日18時43分許証評轉帳付款。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2年1月12日	2萬元 大麻煙彈6個(小)	1、新北市三重區某巷內。 2、面交，112年1月12日17時41分許証評轉帳付款。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2年2月22日	2萬元	1、新北市○○區○○路000號呂尚淵前公司。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

		大麻煙彈4個(大)	2、面交，112年2月14日16時34分許証評轉帳付款。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12年5月3日	3萬元	1、上址板橋文化停車場。 2、面交，112年5月3日11時47分許証評轉帳付款。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大麻煙彈6個(大)		
9	113年1月25日晚上9點45分許	1萬4,500元	1、上址板橋文化停車場。 2、面交，113年1月25日22時47分許証評轉帳匯款2萬元付款後，呂尚淵再退還超過部分之款項。	呂尚淵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iPhone13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大麻10公克		